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20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从色，女，1971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
现住衡水市安平县大子文乡东白驼罗村一区62号，身份证号
132125197108113424。

被执行人：林雅丹，女，198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426号G区7-3-502，身份证
号码131125198711243420。

被执行人：王超，男，198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426号G区7-3-502，身份证
号码13112519840515345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105民初6604
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雅丹和王超名下共有位于衡水市安平县
金穗雅居一区2号楼1单元503号不动产(合同备案号为：
YS001771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郭 健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毕 琛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